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8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58

- 一. 标题: 关断电源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787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2015-09-07, 修正案号 39-18153
- (2) 波音 MOM-MOM-15-0248-01B, 2015 年 4 月 19 日发布
- (3) 波音 MOM-MOM-15-0248-01B(R1),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波音787系列飞机GCU内部的软件计数器在飞机连续供电248天的情况下将会产生溢出,所有GCU将同时进入失效安全模式,从而导致飞机丧失所有交流电源,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失去控制。为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重复性维修任务: 关断电源

在下述(1)、(2)、(3)中所指定的最后时间内,按照波音2015年4月19日发布的MOM-MOM-15-0248-01B或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MOM-MOM-15-0248-01B(R1)中"DESIRED ACTION"的"Step 2)"关断电源。关断电源时不必将主电瓶和APU电瓶脱开。之后以不超过120天的间隔重复关断电源。

- (1)、按照波音2015年4月19日发布的MOM-MOM-15-0248-01B或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MOM-MOM-15-0248-01B(R1)中"DESIRED ACTION"的"Step 2)"最后一次关断电源之后的120天内。
  - (2)、在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之后的120天内。
  - (3)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7天内。

不允许波音787系列飞机与本适航指令相关的特许飞行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